

於梨华

现代小说经典丛书

秋山又几重

凤凰出版传媒集团
江苏文艺出版社
JIANGSU LITERATURE AND ART
PUBLISHING HOUSE

图书在版编目 (CIP) 数据

秋山又几重 / (美) 於梨华著. —南京: 江苏文艺出版社, 2009.4

(现代小说经典丛书)

ISBN 978-7-5399-3156-2

I. 秋... II. 於... III. ①中篇小说—作品集—美国—现代②短篇小说—作品集—美国—现代 IV. I712.45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(2009) 第 031777 号

书 名 秋山又几重

著 者 (美) 於梨华

责任编辑 江山华

责任校对 姜楠

责任监制 卞宁坚 江伟明

出版发行 凤凰出版传媒集团

江苏文艺出版社 <http://www.jswenyi.com>

集团网址 凤凰出版传媒网 <http://www.ppm.cn>

照 排 南京紫藤制版印务中心

印 刷 南京通达彩印有限公司

经 销 江苏省新华发行集团有限公司

开 本 652×960 毫米 1/16

字 数 200 千

印 张 15.75

版 次 2009 年 4 月第 1 版, 2009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

标准书号 ISBN 978-7-5399-3156-2

定 价 23.00 元

(江苏文艺版图书凡印刷、装订错误可随时向承印厂调换)

目 录

黄昏·廊里的女人	1
江小慧	11
寻找老伴	23
林曼	48
友谊	66
回来吧，棣棣	110
回头不是岸	130
秋山又几重	157
意想不到的结局	187

黄昏·廊里的女人

宽宽的后廊里，一个圆的高脚藤几，四把圆背的藤椅。两把空的。茶几上四杯茉莉茶，两杯满的。廊里的两个半老妇人，坐在茶几的两侧，对着廊外的黄昏；地上沙沙滚动的枯叶，池里渐渐腐化的枯叶，枝上摇摇欲坠的枯叶，深秋的季节，深秋的年代。

那个瘦的，干瘪的手指上戴着一个巨大的宝石戒指，慢慢地转动着白磁上斜印着四根瘦竹叶的茶杯，转了一圈，啜一口茶，吸了一片苍白的茉莉在两片狭薄的嘴唇里，用四颗狭长的，往里佞着背的门牙结结实实地嚼着，嚼完了，“唰”的一声，吐在廊外的黄昏里。

另外那个较胖，较白皙，也是比较和善的妇人，伸过头来，对她杯内看看；笑着说：“二十五年了，你还是那个脾气，喜欢嚼茶叶吃。”

瘦的那个“咚”的一声把杯子放在茶几上，牵着颈上的松皮，扭过头来，愣愣地望着那个胖的。“真的有二十五年了？我们分开真有那么多年？”

“怕不是！你想想看，你们承德今年都过三十岁了，是吧？我离开上海时他才六岁，刚进哈同小学，是吧？我还记得他那个样子，胖得连颈子都找不到。一个头，好像直接粘在肩膀上。笑的时候下巴都可以碰到胸口，那样子真有趣。”胖的那个说，带着浓浓的笑意。眼角的皱纹一直放射到两鬓花白的发根。她的白发

就聚在两鬓，别处仍是乌黑的，初看，好像她头上戴了顶黑绒线帽，两边嵌着两条宽宽的白绒线。她的嘴厚浑浑的，和气而没有主意。“他现在还是那样胖？”

“谁知道！好久也没有收到他的信了。儿子一结婚，虽然没有换姓，倒是换了个心，哪里还记得父母。积谷防饥，养儿防老，说得倒是好！所以我劝你哪，想得开一点，趁着自己还走得动，吃得下，多享享福！不必为你们欧文忙得团团转。我们承美说，欧文回来一次，你恨不得把心也挖出来炖给他吃了，真是，何苦来。”

“没有的事。你就是爱听承美的话。不过欧文难得回来一次，来了，做点他喜欢吃的东西给他吃吃而已，他们夫妇俩都做事，哪有工夫在吃食上下工夫。可惜我们忆若不能回家，不然，我还不是照样弄给她吃。不像你，一向只把你们承德当宝一样。”她悄悄地膘了那瘦的一眼，眯弯着眼笑起来，说：“记得你生了承德之后，连着四胎都是女的。你们老幺承秀出世那天，若柏深更半夜来我家，硬拉家兴出去散心，喝得醉沉沉地回来，若柏就在我们书房里过夜的。你大概不知道这件事吧？”

“不知道？若柏哪一件事瞒过我？”

那胖的愣了一愣，想说什么，却端起茶杯嘟嘟地喝水，连要说的话都咽下去了。然后，用杯沿轻轻磨着两颗陈旧的门牙，发出平板的嗒嗒声音，敲碎了廊外的黄昏。

那瘦的朝她瞪着，“你在想什么？”

“我在想你们的承秀，我们走时她刚会站，现在居然也做了母亲，叫人难以相信。你说她生得很出色？我一点也记不得她是什么样了。”

“论相貌，当然是我们承美美了，老二承贤就差多了，老三承丽生得倒不比她大姊差，就是举动不够秀气，承秀也不错，而且为人厚道，得人喜欢。”

“承美、承贤、承丽三个人，我都相处过。外表上，承美的确好看，不过我倒觉得承贤的脾气品格不但在她们姊妹淘里最好，而且是我接触过的女人中最上乘的。有时我真想不透你为什么独

对她薄，那么宠着承美。”

“你一共接触过多少女人？说好听点，承贤人老实，说得切实点，就是她无用！你看她现在嫁的人，连话都说不清楚，一到大场子里，就是一副缩头缩脑的样子，好像有人要吃他似的！也只有承贤这个草包才会嫁给他！”

那胖的平着声气说：“我的好邻居，你大概不知道你的大女婿无伦从前就是承贤的男朋友吧？那时候两人都快订婚了，要家兴做现成介绍人，想不到承美从香港来，还不到三个月，就把他抢过去了。承美就是这样，凭着她的貌与她那点能干，什么事都做得出来。我总觉得她未免太狠一点，太不择手段了。”

“现在这个时势，不比我们做姑娘那个时候啦！不狠一点就给人家狠去，吃亏一辈子。”

“也不尽然吧，老实人自有老实人的福。我看承贤的男人虽然木讷一点，待承贤却是体贴得很，现在生了三个胖男孩，个个都叫人喜欢，一家子也过得和和睦睦的。不像承美，左一个女，右一个女，就是没有儿子。而无伦又借了这个名，在外面乱搞女人。有一次，承美半夜哭到我家来，说是无伦玩了女人回来，她和他吵，还居然把她毒打一顿，还骂了一大堆肮脏话，比流氓都不如。第二天我把无伦叫来，他说承美的行为比妓女还不如，两人又斗了起来，我劝解了半天，夫妻俩才勉强回去了。他们这样，对下一代才叫不好哪！他们那个大女儿，才有多大，却整天不读书，和街上的太保混在一起。有一次，她一个人和十八个太保关在一个黑屋子里跳跳扭扭，给无伦捉到了，用皮带抽打她，打得她遍身流血，她都不讨饶。这事给承美晓得了，几乎要和无伦拼命，无伦连她也打了，说她荒唐得不像个做母亲的，打了也活该。我本来不说的，不过凭你我的交情，想你也不会生气。我觉得，你不要再护着承美，好好劝劝她，这样吵下去，迟早要出事的。”

那瘦的脸上一根毫毛都不动，用两根瘦长的手指夹起杯里的茉莉花，一朵朵的嚼着。嚼完了，一口口地吐到廊外的草坪上，落叶上，在黄昏里长眠。然后她牵着喉口的松皮，说：“亏你活到这

一把年纪，还这么天真！天下哪有不吵架不打闹的夫妻？那时候，你们家兴在外面胡搞，你们不是天天吵得天翻地覆的？不但吵，家兴还拿忆若出气，常常把她打得头青脸肿。你们忆若左颊上的疤，不就是他用碎玻璃割的吗？我那时就觉得你们不会长久的，看，你们现在不是过得蛮好。”

那胖的突然垂下眼睑，看着手里的茶杯，茶杯里没有茶，她就空口吸着气。“过得蛮好？天地良心。”

那瘦的黑脸上突然闪着胜利的光，像那颗暗红宝石，闪着不透明的、鬼鬼祟祟的光亮一样。“哦？还是不好吗？我知道家兴在上海时拈花惹草，对你不忠实，后来大家搬开了，好久得不到你的信息，只知道除了忆若以外，你们又添了两个儿子，你们大儿子死时，家兴还给若柏写过一封信，说是为了减少你的伤心，决定搬入内地去了。我还以为你们过得很好了呢！怎么，家兴一直旧性未改？”

“不是家兴的错，我们的婚姻没有一个好的开始。”

“我那时就觉得你们好得太突然，结婚也太匆忙了。其实你住我家那几年，喜欢你的人，何止家兴一个！既然一直不好，怎么早早不和他分开？要我，我就受不了和别人共一个丈夫的！”

那胖的说：“那么久远的事，要悔起来，不知有多少。而且，我即使和家兴分开，也不可能把‘家’放开。有了孩子，就像有了绳子，把两个人捆在一起，那怕是背对背的。孩子有时也真使人恨。”

“所以你们都不喜欢忆若。尤其是家兴，时常打骂她，你也不拦。”

胖的抢着说：“并不是我不拦，我拦了他就更有气。”

“所以忆若总是往我们家跑，来了就不肯走，求着若柏打电话向你们求情，让她在我们家多玩玩。我们若柏倒喜欢她，每次有求必应，而且承美她们有什么，必有她的一份。而她对若柏也真亲。她对家兴一点也不好，对你也有点怕，对不对？”

“小时的确有点怕，大概那时候我自己心绪不好，不太理睬

她。不过后来她很听我的话，不像承美对你那样，不放在心上。”

那瘦的坐直了身子，尖着声音问：“不把我放在心上？谁说的？你说的？”

那胖的知道失言了，有些慌张。“我的意思是她不把你的话放在心上。你年轻时与我不同，几乎天天在外面，不是骑马，就是溜冰，忙你自己的事，把承美她们，都丢给奶娘。承美从小就和弄堂里的小瘪三混在一起玩。你总还记得，她十四岁那年，跟着一个拍电影的小子跑了，三天不见人影，后来回家，你们若柏打了她两下，她一气，又跑了，三个月没有回来，有一天夜里，知道若柏不在，偷着回来，求着你带她去打胎……”

那瘦的连声问：“你怎么知道这些事的？”

那胖的一呆，手里的茶杯无端落下来，茶叶洒了一襟。她一手抓住杯子，一手把茶叶捏在手里，水由指缝间流到膝上。然后一片片地捡着茶叶，将它们丢入杯子里，挨时间。“你看你的记性！是你自己写信告诉我的呀！”

那瘦的望着廊外的黄昏，恍恍惚惚的时刻，恍恍惚惚的记忆。自语地说：“我不记得曾经告诉过你这些事的，那么多年以前的事，连我自己都记不清了。”

那胖的忙忙地接口说：“美好的事可以记得一辈子，不开心的事但愿快快忘记。人到了我们这个年龄，既没有精力逞强，又没有雄心再去争名夺利，只想安安静静地靠一些美好的回忆过日子。年轻时好像一场轰轰烈烈的火，现在则是一个火尾巴，一点点温意的灰。又像黄昏，一些迷迷蒙蒙的光亮，光亮就是闪金的，好的记忆。我的日子就是靠这些记忆打发的。”

那瘦的抓到机会了，说：“记得那时，你和家兴，一年三百六十五天，倒有三百六十天失和的，你哪来什么美好的记忆？”

那胖的说：“除了家兴，难道没有别的事可以回想了吗？”

“对了，你有一对好儿女。”

胖的无稚地笑起来，“也不是出类拔萃的好，不过我还满意就是了。忆若常有信来，从不忘记我的生日，多少寄些礼物给我。

我虽不用那些化妆品，看看也高兴。欧文结婚后，还是按月寄钱给我们，虽然不多，也是他的一份孝心。逢年过节，回家来聚聚，大包小包地带回来，比你们承德……”

瘦的心有不甘，抢着说：“欧文是不是和那个姓梅的结婚？”

“哪个姓梅的？”

“我就恨你这一点，假痴假呆的！就是那个和他同居了好几个月，个子小小的，说话时带着浓浓的鼻音那个女的。”

“哦，哦。你怎么知道他们同居的事？”

“承美一五一十地对我说的！”

那胖的脸上慢慢散着被激起的愤慨，一层微红，压盖了廊外一抹黄昏的余晖。“承美也真是！一定要迫我说出难听的话来！那时候她和无伦吵得昏天黑地，我好心好意邀她来我家住几天，散散心，正巧欧文放假在家，承美就想尽方法勾引他。”

那瘦的厉声说：“我不信！”

那胖的脸上更添了一层红，两腮鼓鼓的。“不信？不信你问家兴！那时承美已三十，欧文才二十几岁，血气方刚，哪里抵得住她的勾引，她来了才两天，欧文就巴巴的和姓梅的闹翻了。姓梅的倒是个好孩子，气得几乎要寻死，听说到现在都没有结婚。承美把人家拆散了，还到处说欧文的坏话。不是我心坏，就是因为她做人这般恶毒，才生不出半个儿子来！”

“你也未免太幼稚，这种事，光靠一方面勾引，就可以成局的吗？”

“当然嘛！俗话说，男想女，隔层墙，女想男，隔张纸。何况我们欧文，是个心地纯良的孩子，遇到承美这种女人，只要稍施媚功，就可以牵着他走的。他是我儿子，难道我不知道他？等我发现了，我也顾不得和你的交情，就老实不客气的叫承美走路。欧文当时后悔得不得了，向我发誓再不愿见承美的面。”

那瘦的从容不迫地笑起来。藤椅似乎负荷不起她的笑，轻轻地颤抖着。“可是欧文第二天就到承美处去找她，还有第三天，第四天，直到无伦听见风声了，把他们捉住为止。”

那胖的一脸的红骤然褪尽，剩下一堆圆形的白，像天角远处，一轮早来的月亮。“是这样的吗？”

“唔。无论把他一顿毒打，连踢带推地把他轰到大街上，警告他说，如果下次再上他家门，包管叫他活的进去，死的出来。”

“是这样的吗？怪不得每年承美夫妇来拜年，欧文都忙不迭的从后门溜了。还有一次，我不舒服，他们来看我，正遇到欧文回家，见了他们，连叫我一声都来不及，就转身走了。还有一次……我怎么以为他是遵守他的誓言呢？这些年来，我一直以为他是个好儿子。”

那瘦的换了一种柔软的声音说：“他是一个好儿子么！比起我们承德来，他真是好多好多了。俗话说：儿子是自己的好，丈夫是人家的好，对我说来，正好相反。”

那胖的把两个空茶杯排在一起，一对。徐徐地说：“你认为若柏是个好丈夫，是不？”

那瘦的脸上洒了一片满足的油光。“那还用说。并不是我故意在你面前神气，比起家兴来，若柏简直是个圣人。结婚三十年，从不曾做过一件对不起我的事，从不曾找过一个女人。”

“三十年中从不曾找过一个女人。”那胖的一阵微栗。秋天里的风，黄昏里的风，毕竟有点寒人。

“你不相信？”那瘦的诧异地看着她。“我们刚结婚那几年，你住在我家，你应该最清楚若柏的为人，不是吗？”

“是的。我知道他最清楚。”三十年前的旧事，如一圈远逝的烟，融在陈旧的日子里，找不出它的影子。唯有吐烟的人，仍记得它是如何飘去的。

“你总还记得的，不是吗？”

“当然记得，怎么可能忘记。”

“他从不出门。教书回来，看看书，或是和孩子们玩玩，什么嗜好都没有。”

“而你那时真野，没有一天在家，不知忙些什么。”

“怎么，你忘记啦？我天天学骑马、开车、溜冰、游泳。我是体

育系的，就喜欢运动。”

那胖的整个融在回忆里，在灰暗的黄昏里捕捉那一丝飘忽的烟圈。“怎么会忘记。有一次，你和若柏约好去看电影，票也买了，你的同伴硬把你拉去看网球赛，你就走了。”

“若柏就只好不看。”

“不，他去看了，我陪他去的。”

“是这样的吗？”

那胖的接着说：“有一次，你们讲好带承德他们去龙华看桃花，在公园里野餐，你临时被小朱拖去看他新买的马，那匹马叫霍卡，我还记得，对吗？”

那瘦的兴冲冲地说：“对，对。你的记性真不坏。那天我回来，若柏有点不高兴。”

“不，他有点累。因为承德吵不过，我们还是去了龙华，玩了一天，玩得很开心，就是有点累。”

“是这样的吗？到底老了，记不清许多。”

“又有一次，学校开化装舞会，你们老早就准备了，定做了服装，他做罗密欧，你扮朱丽叶，你们两人都很兴奋。那时我刚认识家兴，他也约了我去。我们三个人化好了装，坐在你家的客厅里等你，你却左等也不来，右等也不来。”

“那次的事真不巧。下午我去骑马，本来以为晚饭前可以赶回家的，谁知我们跑得太远了，回来时又迷了路。我心里急，死命地鞭着可怜的‘神宝’，‘神宝’发起火来，乱跑一阵，把我摔下来，扭伤了足踝，痛得我寸步难移，只好由他们抬到小朱家躺下。我打电话回家时，你们已走了，我就索性在朱家宿一宵，第二天回到家，若柏已去上课，而你还在睡。那天晚上累坏了你，一个人跳他们两个。”

“家兴并没有去。”

“是这样的吗？”

“我见你不来，就提议不去了。家兴坐得无聊，走了。若柏等他走了，坚持着我和他去。他是没有任何嗜好，除了跳舞之外。

而我别的玩都不会，就对跳舞精。我们跳到半夜。”

“是这样的吗？”那瘦的渐渐把声音缩得很窄，窄得像根箭，刺划着黄昏的空气。瘦长的手指抓着没了茉莉的茶杯，指甲刮划着磁青，发出细微的刺心的声音，落在碎了的黄昏里。

“那次之后，每逢你晚上出去打桥牌，我们就去跳舞。他说家里太闷了，他受不了。”

“是这样的吗？就是去跳跳舞？”

那胖的凝视着廊外的黄昏。枝间的枯叶融在渐来的灰暗里，地上的枯叶化在渐升的雾色中，池里的枯叶浸在静止的死水里。她的脸在黄昏里轻微的战栗，似乎要反抗渐浓的暮色。“不是这样的，不是这样的。”

那瘦的把茶杯紧抱着，紧抱着一个结实的，不会破碎的希望似的。“还有什么，还有什么我不知道的？”

“还有忆若！我们有了忆若。”

然后只听见茶杯砸地的声音，短促的，一个希望坠落的声音。以及小磁片的碎落，像记忆中碎落的小事，分散在长长的三十年的生命里，一切又归于沉寂。微风、轻叹，与压在胸里的狂怒都没有打破沉落的黄昏。黄昏，似黄昏一般衰老的妇人对坐着，没有体力逞能逞强，也没有精力钩心斗角，人生的战争已过，胜负亦已决定，胜利与失败，在黄昏里，也仅是模糊一片，没有笑，泪也少。暮色愈来愈浓了。

那瘦的不自觉地抚摸着宝石指环。那胖的抚摸着净白的手背。

那瘦的说：

“我早就该知道。忆若生下来时，我做干妈，给她取名，叫慧文，可是你叫她忆若。”

那胖的望着廊外的远处，远处来了两个人，隐隐约约。

“我早就该知道，你那时突然的和家兴结婚，而忆若又匆匆地来到人间！而家兴又那样对她虐待。我早就该知道！”

他们走得很慢，若柏背已驼，家兴有点臃肿。两人都提着竿，

肩上倚着竿，想是钓了很多鱼。

瘦的还在说：“我早就该知道，家兴为什么在外面胡闹，而若柏又待我出奇的好。我早就该知道，为什么他对忆若这般亲爱。现在我也明白了，为什么别后，我没有给你信息，而你却知道我们家的一切情形。”

两个人已走到廊外那条小石子路上。不再是隐隐约约，不再是梦。

“而我一直以为他是我的，以为他从不曾沾过一个女人。空空地做了三十年的梦！”

那胖的终于说了：“梦本来就是空的。”

那瘦的说：“但是你的不是空梦，你的梦是实在的，你比我好，你比我幸福！”尖尖的声音，穿过沉寂的黄昏，流过廊外的小石路，跌落在归来人的脚旁。两个行人站住了。

“幸福是无法比较的。而且，空梦实梦，也都醒了，真情假情也都过了，儿子女儿，也都远了，只剩下老伴两个，只有这是实在的。”

瘦的站起来，抖落一襟干了死了的茶叶，抖落了怀里干了死了的回忆。

“怎么，你打算走了？”

两个人已来到廊上，背上驮着沉沉暮色。

“若柏，趁天色还没有完全黑，我们还是回去吧。”

“噢，二十五年的话，都讲完啦？”

那瘦的走下石阶，站在若柏身边。那胖的起身送客，和家兴站在一排。

“也可以说讲完了，也可以说没有讲什么。反正有机会，留着慢慢讲好了。”那胖的说，和家兴一起送客人到大门。很快的，大家都消失在骤来的黑夜里。

江 小 慧

当年我在纽约州立大学奥本尼分校教书的时候，东亚系需要一个教一年级中文及练习口语老师(Drill Master)，登了广告，有不少人来应征。面试结果，录用了—一个由台湾某大学中文系毕业，来美后又在某校拿到硕士学位的年轻女子江小慧，中等姿色，中等身量，中等学识。但个性乐观，笑起来眼睛眯成细细一条，用手背掩盖张开的嘴，浑身摇颤，姿态特别，常常会把对方也引得发笑，所以很得系里好感。我自己是个开朗的人，自然同她很合得来，同事两年后，来往甚密。

奥本尼是个小城，生活比较单调，没有许多供独身的青年男女诸多娱乐去处。江小慧一到周末就影子不见，想必去纽约市有个“好时光”了。然则每个周一见到她，她却十分消沉，要过两天才恢复原来的笑脸。后来我同她熟了，禁不住问她：“怎么每次你从纽约回来都不开心？我要是你，每个周末能去纽约玩两天，早就乐死了！”这下子她才对我说老实话，原来她在某校读硕士班时，有一教授对她发生了师生之外的兴趣，她惑于他的地位及他的花言巧语，即同他好了起来。等到她发现他并不是如原先告诉她的—那种独身贵族时，她已陷得很深了。她到我们学校来申请工作，目的是要远远离开他。谁知他却找了来。她禁不起他的甜言蜜语，又与他恢复了不正常的关系，每个周末奔到纽约与他相会。但相会的乐趣往往给她带来相会后的懊悔，既恨对方，更恨自己，

于是造成了她每星期一愁眉苦脸的模样。

“我认为这种关系还是早点结束为上，因为是没有前途的。”

“我知道，我也这样告诉了他，但他说他爱我，没我就活不下去，所以他已经在同他太太办离婚手续了。他太太是美国人，当时他来美求学，一个学校里没几个中国女生，而他太太又苦苦追他。结婚之后才发现文化背景不同，没有共同语言，他就把精力全花在建立自己的事业上。她太太也有工作，所以还过得去。后来碰到了我，才显示了他的婚姻多不美满。自从我来了这里之后，他更觉得他多么需要我，所以找了律师决定离婚，我真是又难过又高兴，难过的是我竟成了个家庭破坏者，高兴的是他对我竟是真心。”

我听了保持沉默。虽然我对她口中的他抱了极大的怀疑，但我毕竟只是她的同事。没过一阵，也是一个星期一，她来找我，从皮包里拿出一张打好了字的信纸给我看。这是他律师拟好的离婚协议信，给了他太太的律师。“你看！他愿意把房子给她，他教书迄今所储蓄的退休金给她一半，在她再婚前，每月愿贴他一千五百元，他的律师说没有一个丈夫像他这般慷慨的，他妻子没理由不答应。”

那是张原件的影印，信纸的上端有好几个律师的名字，文件底下有律师的签名，收件人想必是小慧男友的妻子的律师。我交还给她说：“这种事有时可以拖上一两年，万一女方不同意，可以拖得更久，你得耐心点。”

“我知道，我知道。”她一面将信收起，一面点头说：“不过他已经决定要搬出来，在外面找个公寓住，我为了表示对他的支持，决定等这个学期结束后辞职，搬到纽约去。”“与他住在一起？”我问。她很羞赧地点了点头，低声说：“反正，反正我们迟早要结婚的。”我同她虽相处得很好，她也把我当长姐看待，把心事都同我讲。但我毕竟有点人生阅历，觉得她把一切都看得太简单了，离婚不是说离就可以离的，她找到这个工作也不容易，不该这般轻易放弃，想劝她不要这么草率，但话到嘴里，又忍了回去。想必是多年在美国，少管人家私人的事这个观念已根深柢固，所以只说：“辞

职的事,还是多考虑一下吧,小慧。你去了纽约闲住着,也无聊,不如等他办得差不多了,再去,不好吗?想想看吧。”

江小慧的男朋友,我是在学期结束后,他来帮她搬家时才看到的。大约是她一直在我面前夸说他长得多么英俊的关系,看了之后觉得并没什么,一般的长相,因有点秃了,倒觉前额十分宽阔,把眼睛衬得贼亮,我用这个贼字,是因为他老是东张西望的,同我说话时,从不对我正视,双眼四周乱窜。

他一径向我道谢这一年各方面照顾小慧,他感激万分,等小慧住定了,邀我必定要去玩,他会带我去曼哈顿最出色的一家湖南馆,好好请请我。他说这一套话时带着夸张的口吻,我有点不习惯,敷衍了几句,即去找小慧话别。她倒是听了我的话,没有辞职,只请了一年假,这样我们可以找人代她一年。一年之后,万一她还要回来,职位还是她的。见到了她男友之后,我暗自庆幸她没辞职。因为说老实话,我对那人印象不是很好,虽然他说了一番恭维我的话,我总觉得他有点浮,有点演戏的意味。但另一方面,我也看到他对小慧十分体贴疼爱,所以送他们走时,还算放心,打算她在纽约安顿好了之后,开车下去看她。

我同小慧在她曼哈顿河边大道的小公寓附近散步。十月天,也许是曼哈顿最吸引人的季节,叶已红,风轻柔,空气里有路边小摊煎椒盐卷饼的香味,随着轻风,随着偶尔飘落的一片橙黄枫叶,飘进行人的鼻孔,诱惑力太强了!我们停下来,买了一块,分成两半,沾了点芥末,包在一方白餐巾纸里,边走边吃。

曼哈顿的生活节奏是比别处快几拍的,开车、走路、吃饭,以致睡觉,生活永远处在亢奋中,从紧凑到松懈间没有一个节奏缓慢下来的过程,紧凑之后,即是瘫痪。要等闹钟把瘫痪带来的睡眠驱走,接着又连上下一日的紧凑,如此循环。从年初到年尾。习惯了之后,像我同小慧这样在秋日的晚午,嚼着卷饼,踏着落叶,徜徉于河边大道的马路边,即成了意外的享受。

这是她搬到曼哈顿之后我第一次来看她。但是她走后曾不时有电话来,所以我知道她的男友将她安顿在曼哈顿,并帮她在